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739號

債權人 締創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泳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殷君禧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確認請求金額65,000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欠工程尾款17,575元不相符)】，該裁定於108年5月27日寄存送達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，於同年6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淑燕